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
承辦人：姜聿恬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0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m276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1108372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1121093459_111D2194793-01.pdf、
11121093459_111D2194794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及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5756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指引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因配合指揮中心宣布自111年4月26日起縮短居家隔離天數為3+4天(3天居家隔離+4天自主防疫)，同時回溯目前已居家隔離超過3天者，自4月27日起解除隔離，爰修正為『依「最新」「校園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(COVID-19)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」辦理』。

(二)依據指揮中心疫情宣布自111年4月27日起現行戴口罩等防疫措施仍維持至111年5月31日；並取消營業場所/公共場域(含交通運輸/餐飲場所等)實聯制措施，鼓勵下載及使用「臺灣社交距離APP」，爰指引配合取消「實聯制措施」規範。

三、重申考量日前疫情尚未趨緩，仍請依本局111年5月3日新北教體衛字第1110773550號函(諒達)落實加強防疫措施；

另為有效控管疫情風險，4天自主防疫期間教職員工生以不到校為原則。

四、請持續加強環境清潔消毒及個人衛教宣導(如配合體溫量測、全程佩戴口罩、注意手部清潔消毒、遵守咳嗽禮節等)，並落實生病不到校，加強自主健康監測等防疫措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(均含附件)

交換戳記 111/05/10 18:02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